

编者按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部署,强化检察人员数字检察理念,提升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的能力和水平,12月5日,由正义网检察大数据研究院主办的“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法律监督”实践探索分享暨专题研修班在广东省清远市举行。本版摘选8位专家学者和检察机关代表的交流发言,呈现数字检察的前沿理论、发展重点和破题之举。

直面新问题 找准破题新思路

最高检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翁跃强



目前,数字检察工作在全国“遍地开花”,数字赋能法律监督的作用已初步显现。数字检察之所以受到各地检察机关的欢迎,是因为数字检察主动发力的特性,可以批量发现线索,实现系统性治理,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工作中的成效更加显现。

据统计,目前全国检察机关已建成模型6000余个,监督办案13.8万件,挽回损失107亿元。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255人,浙江、北京等地应用数字模型监督案件数量占总案数的60%以上。

但是,发展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数字检察的理念有所欠缺,不少检察官还存在认识不清、重视不够等问题,有畏难情绪,有的检察官把研发模型的任务直接交给技术部门;数据整合和建模平台基础不足,有的检察院内部业务数据还在“沉睡”,与执法司法部门存在“信息孤岛”“数据壁垒”等突出问题;最高检监督模型管理平台还在建设试用初期,推广工作还处于探索阶段。

因此,建立数据平台和模型推广激励机制十分必要。最高检检察长应勇要求,数字检察必须整体谋划、一体推进。对此,一是要建设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综合集成数据、算法、模型、算力,形成以数据计算分析、知识集成运用、逻辑推理判断为核心的检察智慧系统,将其打造成为数据大平台、建模平台、监督办案平台和治理平

台。平台的打造主要依靠最高检和省级检察院,基层检察院可开发实用性的小型平台,利用一些实用工具,汇集需要监督的数据,突出实战实用,根据监督需要调集数据,进行建模研判分析。二是要构建模型建用、冠名和推广激励制度体系。最高检数字办对各省报备模型的原创新性、有效性、可行性、可复制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有推广价值的,安排进行跨省市试用验证,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冠名并在最高检模型管理平台中上架,供各地选择使用。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基于普适性制定模型标准,目前已在检察工作网试运行,并发布80多个获奖模型,各省申报的模型也将逐步上架发布。待平台完善后,最高检数字办将形成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办案指引,向全国推广应用。

器物现代化之检察内涵与发展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 张建伟



器物现代化是指技术装备的现代化,检察机关目前提及的数字检察,就是器物现代化的表现之一,体现了检察机关对现代化在器物层面的高度重视。器物现代化如何更好地服务于司法,让司法如虎添翼,这是检察机关一直以来的探索和发展所向。

大数据技术在司法中的应用不断深入。如利用网络和大数据技术去发现并治理网络犯罪,以及目前应用较多的远程视频、网上开庭等,都因技术取得的长足进步发挥了重要功效,让司法办案走上“快车道”。

器物现代化的重要程度不言而喻。在一

定程度上,它已经正在改变司法的形态和面貌,比如公安司法人员安装的执法记录仪,对执法司法的规范往往比某些不尽完善的制度更加有效,它可将司法人员的一言一行进行记录和呈现,起到约束司法人员使之办案更加规范的作用。又如讯问中的同步录音录像,也有这样的作用。英国在上个世纪80年代即采用两台机器同时同步录音录像,生成的两个录像带,一个被移送至法院,另外一个被当场封存,以备对比检视;香港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在讯问中也会使用多台机器,除了移送和封存外,还会给被讯问人一份。多台机器同时录音录像,会避免一台机器出现故障或因停电导致不能全部录制,也可在出现录音录像完整性、真实性出现争议时进行对比,防止被篡改的风险。

与思想、制度、行为相比,器物现代化更适宜开展探索与应用。对于当前检察机

关特别重视的大数据法律监督建模,在应用过程中,应重点考虑模型的当下应用功效和未来应用前景。

当前,检察机关在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进程中,还需考虑“检察数字”问题,即对各种技术的应用建立相应的规范,履行监督职责,防止各种技术滥用。科技本身往往具有两面性:一方面,技术让公众感到便利,获得能力的提升,进而极大改变社会治理方式;另一方面,技术应用也可能产生弊端,造成普通公民身处透明化的社会,成为“透明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是人的重要权利,容易受到技术侵犯,必须格外关注。例如人脸识别的过度应用,就可能侵犯了公民的个人信息。有鉴于此,在司法智能化的当下,检察机关如何在规范科技应用、保障个人自由和权利等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需广大检察人员以及关心检察事业的人士给予更多关注。

明确数字赋能监督的三大功能

广东省清远市检察院检察长 陈岑



广东省清远市检察机关乘数字检察东风,在经济体量、办案力量没有明显改变的情况下,形成了“人人都是建模者、全员都是数字员”等数字思维和理念,依靠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检察工作步入加速度发展之路。

数字检察战略的根本,是以模型作为重要载体,赋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数字赋能监督有三大功能。

数字赋能为大局服务。在护航经济发展方面,检察机关可通过数字化手段提高法律监督的精准度和效率,为市场经济提供更多

稳定可靠的法治保障。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检察机关可以海量数据信息为基础,建立知识产权数据保护库,通过数字化建模,提炼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监督规则,以智能化手段比对、分析,发现研判线索,实现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精准打击。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作为提升生态检察线索发现能力、调查取证水平与专项监督能力的抓手,进一步释放生态检察工作的活力与效能。

数字赋能为人民司法。如智慧接访、远程司法救助等,可以提高司法服务质效,依靠数字技术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同时,要聚焦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税收、医保、未成年人保护等民生领域,构建智慧平台,切实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解决为民办实事中面临的难题。

数字赋能为法治担当。在刑事检察中,数字赋能不仅可以实现数字检察辅助监督办案的功能,还可以依托数字治理优化刑行衔接模式,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与刑事犯罪的共治共管。在民事检察中,通过大数据的应用与指引,从事案件个案中发现指引规则,完善机制,有效提升民事检察法律监督质效。在行政检察中,检察机关需要通过搭建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信息平台,以数据分析、数据碰撞、数据挖掘发现治理漏洞或者监督线索,进而依托信息技术,与行政机关畅通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渠道,推动行政机关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在公益诉讼检察中,数字检察不仅可以有效拓展公益诉讼案源渠道,显著提升公益诉讼研判能力,还可突出解决公益诉讼取证难、持续提升公益诉讼监督质效。

推动数字检察到来的时代之变

检察大数据研究院执行院长 郑成方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是我们党科学认识全球发展大势、深刻洞察世界格局变化而作出的重大判断,这一大变局体现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的方方面面,更体现在推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变化的科技创新之中。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为数字检察战略的提出提供了基础条件。

——数字检察到来的时代之推。随着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深入发展,数据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让每个人受益匪浅。

——数字检察到来的战略之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数字中国;十九届四中全会将数据确定为生产要素;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2023年10月25日国家统计局挂牌成立,统筹推进数字中国建设。

——数字检察到来的技术之驱。最近几十年数字化为什么发展如此之快?大数据时代,在通讯、数据、算法、算力、存

储等方面的数字技术突破是核心支撑。

——数字检察到来的实践之基。2013年年底,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在全国检察机关上线运行,实现线下办案到线上办案的转变。全国四级检察院在同一张网上接收、流转、办理、管理案件,基本实现了检察业务数据化。

——数字检察到来的安全之要。2017年以来先后出台的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构成了我国数据安全领域基础法律体系,称之为数据安全“三驾马车”,为数据安全提供了法律保障。

最高检检察长应勇提出,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着力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

质效。在检察机关基本形成了数字检察“12345”的总体布局。“1”是数字检察一体化概念,这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2”是数字检察重在深度挖掘内生数据和充分利用外联数据两类数据;“3”是数字检察赋能办案、赋能管理、赋能服务的三大目的;“4”是数字检察坚持业务主动、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四大原则;“5”是数字检察构建好一网运行、一网统办、一网赋能、一网运维、一网统管的顶层设计。蓝图已经绘就,数字检察必将成为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新引擎,融时代之变的新举措,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进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新驱动。

重视案件质量评价指标的取值标准

山西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统计员 王拥政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断提升办案质量,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最核心的司法需求。近年来,最高检党组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案件质量作为司法办案的生命线,不断完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价指标计算标准,是对评价指标含义的深度解读和具体说明,是评价指标实现应用的具体方式和关键基础。要实现评价指标的科学、合理运用,必须统筹考虑计算标准所需要的取值条件,包括报表设计、数据生成、信息录入、流程创建和数据审核等诸多因素。

对于计算标准,各项评价指标应当遵循检察业务内涵、业务逻辑和业务导向。比如,在计算“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时,将“采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数”作为分子,将“本期提出社会治理

检察建议数”与“往期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后尚未回复数”之和作为分母,如此方能凸显此评价指标所追求的质效导向;对于取值条件,应当从报表设计和数据储备等方面统筹考虑,让数据调查指标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再比如,在行政公益诉讼情况报表中增加“督促整改期限到期后尚未评估或处理”的调查内容,目的就是在计算诉前整改率时,让分母取值更加合理,更贴合办案实际,更能引导提升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质效;对于数据生成条件,要结合评价指标取值需要和业务分析研判重点,厘清重点数据的上

表条件,把握好数据生产的业务逻辑和内在规律等;对于信息规范填报,应参照最高检修订的《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填报标准和说明》,解决实际工作中容易出现的迟填、漏填、错填以及“反管理”问题,掌握审核手段、方法和技巧,不断提升数据采集质量。在实际工作中,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规范应用会产生数据质量问题,也会引发决策者对评价指标运行结果的质疑,更会对决策、指导、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需充分重视并强调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规范应用。

交流中碰撞数字思维 探讨中提升工作实效



在“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法律监督”实践探索分享暨专题研修班期间,主办方设置了多项课程内容。图为数字检察沙龙现场。

多面发力打造数字检察多面手

北京市昌平区检察院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数字检察办案指挥中心负责人 史炎



北京市昌平区检察院在全市推动区委从区级层面聚焦制度、模型、数据、效能、精品、人才等六大要素,为数字检察工作提供基层院的实践探索方案。

坚持制度为基,健全数字检察工作推进机制。昌平区检察院从区级层面对数字检察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在全市率先制定《关于全面加强数字检察工作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统筹协调、融合履职等10项数字检察工作机制。成立数字检察办案指挥中心,印发运行机制汇编,开展重点案件指挥调度等工作。

坚持数据为核,挖掘检察大数据潜力。注重深挖内部数据,昌平区检察院早在2021年就探索建立“两卡”案件身份信息强制登记制

度,建立“两卡”案件大数据库。多渠道共享外部数据,建立完善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机关的大数据共享机制,打造“12345热线数据+监督模型+四大检察”的监督模式。

坚持效能为王,发挥监督模型的数字监督效用。昌平区检察院深耕问效已有模型,引进运用其他地区已建用模型,如借用其他地区检察院大数据监督模型筛查农民工欠薪线索,转化为支持起诉案件,帮助1283名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3000余万元。坚持以效能为导向,2023年1月至11月,数字检察对检察工作的贡献率达73.46%。

坚持精品为先,积极参加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昌平区检察院有2个模型经全市选拔参加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其中,涉“两卡”案件漏犯漏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实现跨区跨省推广运用,精准追捕追诉幕后“卡头”,该模型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

坚持人才为本,多维度培养干警数字检察意识。昌平区检察院打造“学用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党组中心组、机关党委、各党支部、青年干警等多层级、全覆盖的数字检察学习培训。鼓励业务一线办案人员主动发现监督点,积极建用数据模型,与天津、山东、湖北等地检察机关开展交流研讨。

数字思维拓展职务犯罪侦查新路径

湖北省荆州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 杨松



今年以来,湖北省荆州市检察机关依托机动车驾驶安全治理法律监督模型发现涉刑犯罪线索,实现对串案、窝案的深挖彻查,有效惩治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

运用数字模型精准锁定涉刑线索,变被动办理为主动监督。相较于传统发现涉刑线索普遍存在的“被动性、碎片化、浅层次”等缺点,数字模型推送线索具有更客观、更完整、更精准等特点。荆州市检察机关通过模型推送涉刑线索8条,已立案4件4人,将数字赋能优势转化为精准办案的助力,数字模型赋能、增能,聚能检察侦查工作的成效显著。

将数字思维贯穿侦查办案全过程,实现对窝案串案的深挖彻查。荆州市检察机关在办理交通肇事个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的代理律师与交警串通确保肇事人员驾驶证不降级、不吊销。在运用数字思维对相关银行账户流水

及转账对象、转账金额进行对比,以“律师+交警”固定出现频率、流水转入转出时间高度集中、转账对象为该市交警及其亲属、大额转账金额作为审查重点,检索出时间节点异常、转账金额异常、转账对象异常等信息,查实代理律师胡某与多名交警串通“低价买断”保险理赔,实施诉讼索赔后再分账的犯罪行为,深挖出胡某代理的同类型案件10余起,涉及金额200余万元。同时,针对发现的交通执法、司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荆州市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公安机关对374件交通肇事案件开展深入自查,吊销驾驶证215本,推动规范系统治理交通执法和相关司法行为。

用数字赋能侦查工作,提升检察监督刚性。当前,检察官在办理相关案件时,存在信息掌握不全、人员力量不足等问题,究其原因,在于检察官办案思维相对固化,监督手段单一、摸排线索方式落后,数字理念不强。实践证明,数字思维、数字模型在拓宽涉刑犯罪线索发现渠道,推送线索的客观性、精准度、成案率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对提升检察监督刚性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融合推进数字赋能效能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丁振虎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检察院探索构建融合式的检察业务监督平台,不断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质效。

注重数据模型支撑监督办案。阎良区检察院依托民间借贷执行案件纳税监管类案监督模型,推动行政机关解决民间借贷执行案件中的个税征收难题,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金、耕地占用税以及城镇土地地使用费公益诉讼案件3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件,累计追回国有资产6000余万元。构建农村宅基地违法占地建房类案监督模型,通过模型发现案件线索89件,涉案违法耕地30.6亩,截至目前已恢复耕地26.9余亩。

对线索办理情况进行回复,有效缓解监督滞后、案件跟踪不及时等问题。目前共接收区综治网格中心移送的涉检案件线索62件,符合检察监督条件线索26件,均依法立案办理(发出检察建议24份,磋商解决2件),检察建议均得到回复采纳。

注重数据创新提升监督质效。阎良区检察院打造“阎良检察n+1+x”监外执行数字监管系统,采用分层解耦的总体架构,建设大数据基础平台、一体化数据业务资源管理平台和可扩展检察业务融合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云平台服务等新技术,实现对监管对象定位监管、违规告警、人机分离动态检测,形成“互联网+监管检察”的新模式。此系统包含3个子系统:一是“n+1+x”社区矫正数字监管系统,利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社区矫正机构监管社区矫正对象的行为开展线上实时监督,有效避免监外执行对象脱漏管、重新犯罪等现象;二是“不起诉+社会服务”系统,对被作出不起诉决定参加社会服务的人员,从报到时效、服从管理、服务时长、服务质量、悔罪态度、服务意识等方面开展全流程闭环式监督;三是“附条件不起诉监督帮教”系统,在线下对涉罪未成年人实施多方融合帮教并上传照片视频,动态跟踪各项表现。

文稿统筹:李娜 高航